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7]6号），具体内容如下：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的股东，于2013年7月15日、16日、17日、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00万股，2015年6月1日、2日通过二级市场方式减持191万股，2017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00万股。

你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津膜科技”股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